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整課程實施要點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發展實務導向之人才培育，鼓勵大學部各學系重視理論與實務之間的結合，強化學生學習後的就業表現，以全面提升學系課程品質、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卓越表現，且為應實際需要，特訂定本校「總整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總整課程係指整合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結束前為顛峰的學習經驗，提供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及回顧大學學習經驗與前瞻未來發展，讓學習經驗穩固完成，並協助各學系及教師驗收與檢討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因此實施總整課程前應規劃完整的前置課程配套，使學生於修習總整課程前，已先修習學系規劃之前置課程，故總整課程非單一課程設計，而應有配套的前置課程，以形成完整課程模組。
- 三、 本校各學系須規劃與建置總整課程模組，其中包括一門可以有效統整與應用學生在校所學習之經驗，且能具體檢核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總整課程，以及數門與總整課程有關連性（核心能力之對應）之前置課程，並設置有系統性的評量方式評估修習模組課程之學生學習成果，以有效檢核學生核心能力之發展情形。前項總整課程模組經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後據以實施。
- 四、 本校各學系開設總整課程模組實施內容如下：
 - (一) 由學系完成盤點總整課程模組、釐清總整課程模組對應的核心能力與發展系統性評量機制，並提出具體可實施之構想計畫，此實施計畫須明訂包含總整課程與前置課程之課程模組關聯地圖、課程實施內容、預期學習成效、評量系統、評估與改善機制等，經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備查並據以實施，其計畫格式，由本校教務處定之。
 - (二) 學系規畫總整課程模組須朝系統化與延續化之方向發展，並定期檢討課程模組成效，回饋到學系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及教師教學品質層面上，以有效提升師生在教學成效與學習成效的效能，進而將成功的經驗複製及擴散其效益，肩負起實施總整課程模組之永續經營的責任，與深耕具有完整運作經驗、實踐架構與組織。
 - (三) 為維持總整課程實施之品質，須定期檢討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將課程模組實施情形與學生學習成效、專業及核心能力之達成度製成階段性成果報告，送課程委員會作為學系課程與教學之調整的改善依據，與送系務會議告知全系教師

總整課程模組實施成果，及教務處備查，其計畫格式，由本校教務處定之；續辦時亦同。

(四)如於實施期間總整課程模組有調整或修正之狀況及相關需求，須具體加註現況說明與評估意見，並於階段性成果報告中敘明原因，其格式由本校教務處定之；續辦時亦同。

(五)各學系於總整課程模組實施結束後，須就其實施總整課程模組期間所有成果提出總結性成果報告書，送至教務處備查，其計畫格式，由本校教務處定之；續辦時亦同。

五、為提升課程品質、教學成效與落實培育實務導向之人才，學系於實施總整課程模組期間內之成果將作為校務評鑑檢視學系辦學之情形。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